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以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 会议通知。
 - 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,实际参会董事10名。
 - 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石铭先生因个人原因, 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, 也 不再任职于本公司:公司拟聘任姚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 开展工作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 票, 反对 0票, 弃权 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